

对比较优势原理的双重误解^{*}

——评新结构经济学与新李斯特经济学之争

刘乐易 曹越洋 蔡继明

摘要：新结构经济学将比较优势原理固化为静态理论，误以为进口替代与赶超战略违反了比较优势原理；而新李斯特经济学则基于新结构经济学的误解，进一步断言比较优势原理不适合作为发展中国家产业政策的理论基础，从而产生了对比较优势原理的双重误解。回溯经济思想史，比较优势原理是分工交换的基础机制，不仅在静态上可以解释自由贸易的产生，在动态上也适用于贸易保护理论的观点。当我们科学全面地理解了比较优势原理，就可以得出更准确的结论：追求静态比较优势的出口导向政策与追求动态比较优势的进口替代政策都有各自的收益与损失，需要我们在不同阶段相机抉择。

关键词：比较优势原理 出口导向与进口替代 静态与动态 新结构经济学
新李斯特经济学

关于我国经济发展战略和国际贸易政策的选择多有争议，特别是在如何看待进口替代与赶超战略方面，“新结构经济学”与“新李斯特经济学”存在较大分歧。然而，双方的论点都是以对比较优势原理的片面理解为基础的：支持出口导向与追随战略的新结构经济学，认为采取进口替代与赶超战略违反了比较优势原理；支持进口替代与赶超战略的新李斯特经济学，则将错就错干脆否定了比较优势原理对发展中国家的适用性。本文试图从上述两派代表人

[作者简介] 刘乐易，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邮政编码：310018，电子信箱：leyiliu2023@126.com；曹越洋（通讯作者），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邮政编码：100070，电子信箱：yueyang_cao@126.com；蔡继明，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邮政编码：100084，电子信箱：jmcai@tsinghua.edu.cn。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探索”（批准号：16ZDA241）和清华大学自主科研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探索”（批准号：20165080065）阶段性成果。

物林毅夫与贾根良之争追溯经济思想史上比较优势原理的发展和面临的挑战，并基于对比较优势原理的全面理解对各种贸易政策的得失做出更合乎理性的分析。

一、新结构经济学中的比较优势并非比较优势

新结构经济学是由林毅夫教授及其合作者创导的从要素禀赋结构出发研究经济运行与发展的理论。该理论用新古典经济学的方法建立了静态模型（林毅夫，2002）与动态模型（Ju, Lin, and Wang, 2015; Zhang, Liu, and Lin, 2019）以解释要素禀赋结构如何决定一个经济体的技术选择与产业变迁过程，主张通过比较优势战略与追随战略实现自然演进的产业升级路径（林毅夫、蔡昉、李周，1999；王勇、樊仲琛、李欣泽，2020），在此过程中，有为政府需要起到因势利导的作用（林毅夫，2008；王勇、华秀萍，2017；王勇、林毅夫、鞠建东，2019）。

新结构经济学有两条基本线：（1）一国产业结构的选择与升级应该遵循要素禀赋结构，使用与发展相对丰裕要素密集型的技术结构；（2）政府的作用是识别本国的要素禀赋结构，确保产业结构的调整顺应要素禀赋结构的变动。新结构经济学认为其主张的发展战略符合比较优势原理，而进口替代与赶超战略会扭曲经济结构，导致无效率与高成本，违反了比较优势原理（林毅夫，2002）。本文认为，无论是从理论上还是经验上，新结构经济学对比较优势原理的理解都是片面的，被其视为发展战略决定因素的仅仅是要素禀赋结构而并非比较优势。

（一）静态模型与比较优势

林毅夫（2002）曾建立一个两要素模型，并试图以此阐明一个经济体的产业与技术结构的选择是由要素禀赋结构决定的。林毅夫认为，在一定要素禀赋结构下，最优的技术结构能以最低的成本产出等量产品，选择该技术结构的企业是具有自生能力的，而偏离该技术结构的企业不具有自生能力，需要大量政府资源来填补经济结构扭曲带来的损失。林毅夫（2005）进而直接将比较优势等同于经济中价格便宜的丰富的要素禀赋。显然，林毅夫所谓由便宜的价格、丰富的要素禀赋和最低的成本所形成的优势并非比较优势，而

是带有明显的绝对优势特征，这种对比较优势原理的片面理解为新结构经济学后来完全将产业技术密集度贴合要素禀赋结构与遵循比较优势战略混为一谈埋下了伏笔，其“比较优势战略”本质上更像是“要素禀赋战略”。

这里，为便于分析比较，我们首先对绝对生产力与相对生产力以及相应的绝对优势和相对优势（即比较优势）概念给出严谨的界定（蔡继明，2022）。所谓绝对生产力（absolute productivity）是指单位劳动耗费（包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耗费）所生产的使用价值量，或者指单位使用价值与生产密切耗费的劳动量之比。这一定义，也就是传统的政治经济学对劳动生产力（率）所下的一般定义。我们用 q_{11} 、 q_{12} 和 q_{21} 、 q_{22} 分别表示生产者1和生产者2在产品1和产品2上的绝对生产力，它们分别等于前述单位产品劳动耗费的倒数。^①卡尔·马克思（Karl Marx）曾指出，“生产力当然始终是有用的具体的劳动的生产力，它事实上只决定有目的的生产活动在一定时间内的效率”（马克思，1972/1867：59）。由于不同的具体劳动总是创造不同的使用价值，所以不同部门的生产力水平（在这里指绝对生产力水平）不能直接进行比较；我们不能因为生产1盎司金与生产1吨铁需要同量劳动时间，就说金的生产力低于铁。换句话说，我们不能因为生产1吨铁比生产1吨金需要少得多的劳动时间，就说铁的生产力高于金（马克思、恩格斯，1973/1905—1910：87）。当我们谈到某一生产部门现实的绝对生产力水平高低时，总是与该部门过去的或将来的绝对生产力水平相比较而言的。同样地，对于单个生产者来说，只有与他自身过去的或将来的以及生产同一产品的其他生产者的绝对生产力水平相比较而言，说他现实的绝对生产力水平之高低，才有意义。比如， q_{11} 与 q_{21} 以及 q_{12} 与 q_{22} 的差别，所反映的就是生产者1和生产者2分别在产品1和产品2上的绝对生产力的差别。具体说，如果 $q_{11} = 4$ ， $q_{21} = 2$ ，则表明生产者1在生产产品1上的绝对生产力比生产者2要高一倍。不同生产者（企业、部门或国家）在同种产品生产上绝对生产力较高的一方被称为具有绝对优势（absolute advantage）。

不同产品的绝对生产力水平，不能直接进行比较，但却可以进行间接的

^① 劳动生产力 q_{ij} 与单位产品的劳动成本（劳动时间） t_{ij} 互为倒数，即： $q_{ij} = t_{ij}^{-1}$ ，是在假定两个生产者分别以相同的单位劳动时间（生产条件不一定相同）前提下得到的不同产量，从而 q_{11} 、 q_{12} 和 q_{21} 、 q_{22} 分别代表的是两个生产者分别在两种产品上的不同生产力。

比较。所谓相对生产力 (relative productivity, 以下简称 RP) 是指同一生产者在不同产品上的绝对生产力之比。生产者 1 的相对生产力 RP_1 和生产者 2 的相对生产力 RP_2 分别为：

$$\begin{cases} RP_1 = \frac{q_{11}}{q_{12}} \\ RP_2 = \frac{q_{21}}{q_{22}} \end{cases} \quad (1)$$

RP_1 和 RP_2 都只是一个相对量，单纯就一个比值不能确定其高低，一个生产者（企业、部门或国家）在不同产品上的相对生产力的高低是通过和另一个生产者（企业、部门或国家）相对生产力之比，即相对生产力系数 $RP_{1/2}$ 来确定的，用公式表示为：

$$RP_{1/2} = \frac{\frac{q_{11}}{q_{12}}}{\frac{q_{21}}{q_{22}}} = \frac{q_{11}q_{22}}{q_{21}q_{12}} \quad (2)$$

我们把一个生产者（企业、部门或国家）生产一种产品的生产力相对地高于其自身生产另一种产品的生产力称为该种产品的比较优势（comparative advantage）。

如果 $RP_{1/2} = 1$ ，即 $q_{11}/q_{12} = q_{21}/q_{22}$ 时，表明生产者 1 和生产者 2 在产品 1 上的绝对生产力的差别程度与在产品 2 上的绝对生产力的差别程度相等，也就是说 q_{11} 相对于 q_{12} 的生产力相等， q_{21} 相对于 q_{22} 的生产力相等。这意味着生产者 1 用单位劳动生产的产品 1 所能换得的产品 2 至多等于其机会成本 q_{12} ，同样地，生产者 2 用产品 2 所能换得的产品 1 至多也只等于其机会成本 q_{21} 。这样生产者 1 和 2 之间不存在比较利益，双方也就没有必要进行分工交换。

如果 $RP_{1/2} \neq 1$ ，表明 q_{11} 与 q_{21} ， q_{12} 与 q_{22} 的绝对生产力的差别程度不等，这就意味着 q_{11} 相对于 q_{12} 的生产力不等， q_{21} 相对于 q_{22} 的生产力不等。至于 q_{11} 与 q_{12} （或 q_{21} 与 q_{22} ）相对生产力水平的高低，这要取决于 $RP_{1/2}$ 的大小。在这种情况下，因为生产者 1 和 2 双方都存在比较利益，这就使双方在产品 1 和产品 2 生产上的分工和交换成为可能。

如果 $RP_{1/2} > 1$ ，表明 q_{11} 与 q_{21} 的绝对生产力差别，高于 q_{12} 与 q_{22} 的绝对生产力差别，从而意味着 q_{11} 的生产力相对地高于 q_{12} ， q_{22} 的生产力相对地高于

q_{21} 。此时生产者 1 用 q_{11} 所能换得的产品 2 至少大于其机会成本 q_{12} ，同样地，生产者 2 用 q_{22} 所能换得的产品 1 至少也大于其机会成本 q_{21} ，即生产者 1 在生产产品 1 上有比较优势，生产者 2 在生产产品 2 上有比较优势。

如果 $RP_{1/2} < 1$ ，表明 q_{11} 与 q_{21} 的绝对生产力差别，低于 q_{12} 与 q_{22} 的绝对生产力差别，从而意味着 q_{11} 的生产力相对地低于 q_{12} ， q_{22} 的生产力相对地低于 q_{21} 。此时生产者 1 用 q_{12} 所能换得的产品 2 至少大于其机会成本 q_{11} ，同样地，生产者 2 用 q_{21} 所能换得的产品 1 至少也大于其机会成本 q_{22} ，即生产者 1 在生产产品 2 上有比较优势，生产者 2 在生产产品 1 上有比较优势。

比较优势之所以与绝对优势相区别，并不是源于不同技术结构的生产成本的对比，而是源于自给自足的生产成本与分工交换的生产成本之间的对比。根据要素禀赋结构而选择成本最低的技术结构可能仅仅是该经济体的绝对优势，不一定是比较优势，因为从经济学定义看，比较优势必然是两个主体之间互相影响的概念，一方的比较优势是另一方的比较劣势，反之则反。而林文中的技术结构是孤立的最优解，是一个技术生产同一产量的成本绝对地低于另一个技术，而不是一种技术生产某种产品的成本相对地低于另一种技术生产另一种产品的成本，由此也就背离了比较优势的本来涵义。进一步地，正因为以要素禀赋结构决定的技术结构只是绝对优势，因而无法据此识别出该经济体的比较优势到底是什么。举个简单的例子说明，在封闭经济下，两个国家的技术结构都是资本密集型，但进入国际分工交换后，资本丰裕程度相对更低的国家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才能得到贸易利益，劳动要素反而成为该国的比较优势。在这种情况下，新结构经济学得到的最优技术结构就与密集使用比较优势要素的技术结构形成了矛盾。事实上，新结构经济学默认了自给自足情况下的最优技术结构与参与国际贸易情况下的最优技术结构是一致的，但正如刚才的例子所表达的，这一假设并不必然成立。从纯粹的数学出发，不论是在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的比较优势理论中还是在赫克歇尔-俄林模型中，都必然涉及两个国家分别在两种产品上的 4 个劳动生产力变量，即保罗·萨缪尔森（Paul A. Samuelson）所说的“似乎具有魔力的四个数字”（参见 Samuelson, 1995: 22），才能够对比较优势进行判别，而基于要素禀赋结构选择成本最低的技术结构只涉及本国和他国在同一产品生产上的绝对生产力 2 个变量的比较，这也就表明，不参与任何分工交换的经济体是无法从要素禀赋结构中得到自身的比较优势的。

(二) 动态模型与产业升级

正是上述对比较优势原理的片面理解为新结构经济学错误的产业升级战略埋下了伏笔。新结构经济学的动态模型是以静态模型为基础的，其核心观点是最优的产业结构内生决定于要素禀赋结构，要素禀赋结构的内生变动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与变迁（王勇、汤学敏，2021）。Ju, Lin, and Wang (2015) 以资本要素与劳动要素为例，阐述了资本要素会随着经济体的动态发展而逐渐累积，禀赋结构（给定劳动力条件下的资本量）变化带来要素价格变化，导致企业选择的技术结构的资本密集度提升，从而让一国产业结构从劳动力密集型向资本密集型演进。Zhang, Liu, and Lin (2019) 将上述技术选择机制推往连续多产业模型，并用经验数据验证了模型的基本结论。王勇、樊仲琛、李欣泽（2020）进一步建立异质性内生增长模型，发现资本密集度与禀赋结构越一致的产业越倾向于采用自主创新而不是技术模仿来实现技术进步，对依照投入结构与生产力水平划分出“领先型”、“追赶型”和“转进型”这三类产业及其各自的发展路径进行了刻画，其中“追赶型”产业既符合比较优势，又可以享受技术外溢，有较好的发展潜力。

综合而言，新结构经济学提倡的产业升级战略是遵循要素禀赋的追随战略，由于新结构经济学将要素禀赋结构混同于比较优势，该战略也就被其称为比较优势战略。而这一战略存在以下三个问题。

第一，新结构经济学认为可以在比较优势战略下实现产业结构升级，这显然是对比较优势原理的又一层误解，因为从一个比较优势转变为另一个比较优势必然要经历原比较优势不断弱化的过程，这个过程必然是逆比较优势的。即使通过引进国外技术以实现从低端制造业向高端制造业的升级，也需要在原本具有比较优势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不断缩小（至少保持不变）的同时，将资金重点投放在比较劣势的产业上，以期随着两种产业相对生产力的此消彼长建立起新的比较优势。新结构经济学没有意识到，一个未来的新的比较优势的产生必然建立在原有旧的比较优势消失的基础之上。技术要素与劳动要素是互为比较优势与比较劣势存在的，二者不会同时成为比较优势，也不会同时成为比较劣势。因此，不存在通过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的比较优势而建立起技术密集型产业的比较优势的产业升级路径。事实上，任何追求产业升级的发展战略都是逆比较优势战略，都是伴随着原比较优势的消失而形成

新的比较优势。新结构经济学提出的产业升级路径是指在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发展过程中，资本会积累起来，使得资本相对价格下降，从而让资本密集型技术结构成本下降，在市场中逐渐建立起盈利能力与竞争力。假定劳动要素确实是一国的初始比较优势，这一战略本质上也是逆比较优势战略，因为在此过程中，积累资本要素才是关键，而劳动要素相对而言必然是弱化的，直到建立起资本要素的比较优势之前，该国的比较优势都在不断地被削弱，从国际分工交换中得到的比较利益也在不断下降。

第二，也正是因为没有意识到依靠其所谓“比较优势战略”的产业升级实际上是逆比较优势的，新结构经济学才忽略了该发展战略对贸易双方比较利益的负面影响，进而忽略了他国可能采取的应对措施。虽然出口导向政策和追随战略表面上是更为外向、友好的贸易政策，但无法掩盖产业升级会缩小比较优势的本质。当资本要素相对于劳动要素变得充裕起来时，一方面，由于劳动要素比较优势的削弱，中国的贸易利益缩水，这是产业升级战略的机会成本；另一方面，他国的资本要素比较优势也会相应削弱，因而他国从贸易中得到的比较利益也会减少，必然会采取相应的措施来应对中国的产业升级。而出口导向政策与追随战略的缺点是对外依赖性高，一旦自由贸易环境被破坏，就很难继续实行。当出现他国对本国的产业升级采取措施，如美国对中国采取技术封锁与贸易壁垒时，中国的出口导向政策与追随战略又该如何继续？如果不能继续，中国的发展战略又该如何调整？新结构经济学对此没有进行任何讨论。

第三，新结构经济学产业升级路径的可行性是建立在其模型的严格假设基础之上的，但这些假设缺乏现实支撑。其一，新结构经济学假设稀缺要素可以在丰裕要素密集型产业发展过程中自然积累起来。新结构经济学通过对经验数据检测，得出发展战略越贴合要素禀赋结构，就越有利于劳均资本积累的结论（林毅夫、刘培林，2003），但由于采用的是我国29个省区市的经验数据，没有与未建成完整工业体系的国家或地区做对比，因而并不能由此推得中国资本要素的积累是纯粹依靠改革开放后的比较优势战略，还是因为前期“优先发展重工业”战略以必要的短期牺牲为后续的经济长期发展打下了根基。而新结构经济学则是在预先将赶超战略的必要性排除在外的假设前提下，得出了反对赶超政策的结论。其二，新结构经济学假设技术具有外溢效应，这使得采用追随战略进行技术模仿的速度更快、成本更低。但是，模

仿的技术毕竟与前沿技术水平存在着差距，这一差距可以缩小多少，是否能自主逆转比较优势，还是只能遵循先进国家的安排，被动等待先进国家产业升级后承接落后产业？这些结构经济学曾经面临的经典问题，并没有被新结构经济学考虑在内。

目前，中国技术要素的积累并没有呈现出自然演进的过程。虽然制造业呈现从低端向中高端发展的趋势，但是依然集中在为尖端产业做装配与非核心零件的制造上，主要核心技术还是牢牢把控在上游国家手中。如戴翔、张二震（2011）对1994—2009年贸易数据的分析结果所表明的，中国在高技术密集型产品领域的出口技术复杂度上没有出现与发达国家差距缩小的趋势。不仅如此，从2018年开始，美国对中国中高端制造业产品大量征收进口关税，并实行出口管制，限制向中国机构出口尖端技术产品。此后，通过出口导向战略继续发展中高端制造业变得更加困难，追随战略依赖的技术外溢效应也大打折扣。可以说，新结构经济学提出的产业升级战略并不适用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向技术密集型产业的转型。

（三）政府何以因势利导

新结构经济学认为，政府产业政策成功与否的关键在于是否符合要素禀赋结构（林毅夫，2008）。有为政府的职责在于“通过提供合适的相关的软的与硬的基础设施降低各种交易费用，将潜在的比较优势转化为可实现的比较优势和企业的竞争优势，以协助产业的升级与结构的转型”（王勇、华秀萍，2017）。

王勇、林毅夫、鞠建东（2019）用新结构经济学模型解释了有为政府的因势利导。在新的要素禀赋结构产生，却由于密集使用原丰裕要素产业的马歇尔外部性使得生产者不能及时向可以实现帕累托最优的新产业转型时，政府要准确识别要素禀赋结构转变的时间点，转变产业政策的扶植方向，引导生产者进入新的产业。具体而言，当资本禀赋积累到某一程度时，产业马歇尔外部性经由企业生产率所发挥出来的集聚作用力量要超过禀赋结构通过要素市场价格信号带来的产业选择力量，所以会产生多重均衡，这就可能会偏离社会最优的产业选择，出现市场失灵，此时需要政府因势利导。

然而，有为政府按照新结构经济学对“比较优势”的理解所识别的要素禀赋结构的转变以及所确定的产业政策扶植方向，只能把企业误导到仅具有

绝对优势的产业领域，不可能正确地引导企业按照真正具有潜在比较优势的方向实现产业升级。

（四）对经验事实的讨论

在经验事实的讨论上，新结构经济学往往以日本和“亚洲四小龙”经济的成功作为其政策主张和战略选择合理性的经验证据（林毅夫、蔡昉、李周，1999），而以中国的发展历程作为反证。林毅夫、刘明兴（2004）认为，早期的计划经济体制选择逆比较优势战略——优先发展重工业——导致了结构扭曲、效率低下、普遍贫困等问题，中国若从轻工业结构开始工业化也许能使国有工业有更好的发展；中国放弃赶超战略，采取遵循要素禀赋结构的发展战略后，才顺利从初级产品出口转向加工制造产品出口。目前中国产业升级也需遵循比较优势战略，政府要甄别比较优势产业并因势利导，让产业结构遵循比较优势战略在市场经济中自然演进，通过比较优势战略摆脱中等收入陷阱（林毅夫，2012）。

对于新结构经济学选择日本与“亚洲四小龙”作为对出口导向政策的经验证据，本文认可贾根良（2015b）提出的质疑，并将在下一节引证其观点。

在对中国的发展战略分析上，新结构经济学仅仅比较了中国在不同阶段的经济发展状况，就对“优先发展重工业”战略全盘否定，未免失之偏颇，因为“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战略恰恰是用短期的效率牺牲换取了长期的经济发展。不少学者考察了中国“优先发展重工业”战略对中国经济的影响，发现该战略对轻工业技术效率有长期的正向影响（林晨、陈斌开，2018），它可以通过更快建立工业基础而从长远上对经济产生促进作用，关键是要把握好补贴力度与持续时长（姚洋、郑东雅，2008）。

下面，我们尝试以中国和印度两国的发展战略与经济发展为例，来说明中国依靠“优先发展重工业”战略建立起工业基础的重要性。1990 年中国按购买力平价（PPP）计算的人均 GDP 仅为 981 美元，而印度为 1204 美元；但到 2022 年中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按购买力平价计算的人均 GDP 已经超过 20000 美元，而印度仍然低于 10000 美元水平，如图 1 所示。

在发展战略上，中国和印度两国经历了极为相似的调整过程，几乎同时在实施“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战略中遭遇危机，而后进行调整和转向，最终实施全面改革并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出口导向产业。但一个重要差别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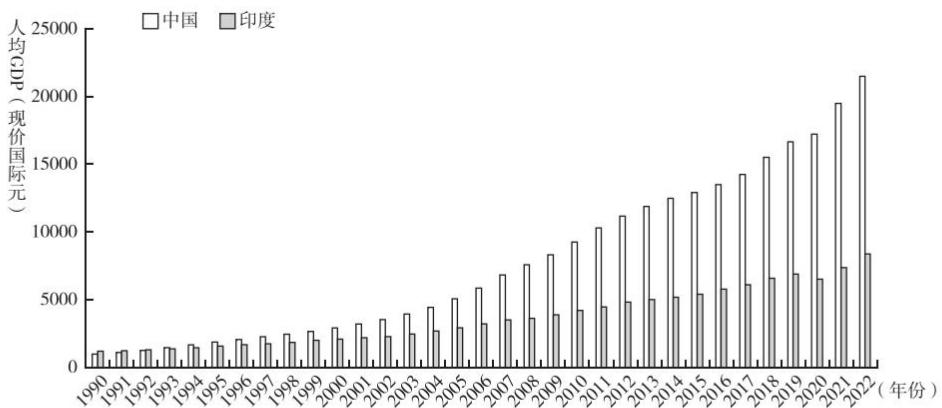


图1 按购买力平价(PPP)计算的中国和印度人均GDP(现价国际元)(1990—2022年)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

中国通过“一五”计划和“二五”计划，基本上建立了虽然低效但相对完整的工业体系，为此后引进西方技术，进行再工业化和产业升级奠定了基础；同时，也减少了工业配套生产成本，使我国能生产优质价廉的产品进行贸易出口。在改革开放后，通过对工业体系的优化升级，我国成为全球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陶长琪、陈伟、郭毅，2019）。但印度因为种种原因，始终未曾建立起基本完整的工业体系。以上可能正是中国和印度经济发展水平在长期拉开差距的重要影响因素。

二、新李斯特经济学基于新结构经济学的误解 而否定比较优势原理的普遍适用性

新李斯特经济学，是由贾根良教授及其合作者创导的以提高国家生产力为核心的演化发展经济学理论。该理论融汇与发展了李斯特经济学、结构经济学与演化经济学，对国富国穷的历史经验和当代经验事实提供了理论解释，并为当代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提供发展良方，即通过保护主义与赶超战略，从高端环节融入世界经济体系（贾根良，1995，2012，2015a，2015b；贾根良、陈国涛，2015；丁涛、贾根良，2017）。

如前节所述，新结构经济学认为，后进国家要实现产业升级，就应该实行开放经济与出口导向政策，在具有要素禀赋比较优势的加工制造业引进外

资和学习国外先进技术，通过追随战略发挥后发优势，缩小与发达国家的收入差距。与新结构经济学相反，新李斯特经济学认为，后进国家要实现产业升级需要主动识别高端环节，实施进口替代的赶超策略以建立起独立自主的高端产业，辅以贸易保护等限制政策，同时反对大量引进外资。

二者观点针锋相对，那么新李斯特经济学到底反对新结构经济学什么，下面我们将从理论与经验上分别进行剖析。

（一）理论分歧

理论上，新李斯特经济学继承了李斯特经济学的核心思想，结合结构主义的技术赶超理论，认为政府应关注技术革新能力而非财富积累，围绕生产力进步这一目标实施必要的贸易保护等商业限制性政策避免外来竞争（贾根良、陈国涛，2015）。不同于新结构经济学认为的产业结构在有效市场中会自然演进升级，新李斯特经济学注意到欠发达国家会在产业升级过程中遇到阻碍，被发达国家“俘获”，陷入“升级悖论”困境；欠发达国家从价值链低端嵌入全球价值链不可能摆脱国际分工陷阱（丁涛、贾根良，2017）。不仅如此，价值链高端环节具有规模报酬递增、高创新率、高附加值、高工资、高就业的特点，而价值链低端环节则表现出低附加值、几乎没有创新机会窗口和进入壁垒低的特征（贾根良，2015b）。一个只能“输出低端产品进口高端产品”的地区或国家必然会落入“贫困陷阱”（贾根良、刘琳，2011），因为发达国家会通过自由贸易“赢者通吃”的高效市场机制破坏欠发达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贾根良，2015a）。新李斯特经济学强调，欠发达国家向前发展的出路是“进口低端产品并出口高端产品”，即实行赶超战略。不仅如此，实现赶超的发达国家也不能完全转向自由贸易，需要对高端产业实施产业保护，才能维持领先地位（贾根良，2015b）。

（二）经验分析

在对新结构经济学国际经验分析的评价上，新李斯特经济学反对将二战后采用出口导向政策的日本和“亚洲四小龙”的成功与实施进口替代政策的拉美国家的失败作为相关的经验证据，认为日本和“亚洲四小龙”的起飞与美国基于地缘政治的经济扶植有关，对于独立的民族国家不具有参考价值，反而二战前英国、美国、德国靠重商主义崛起的成功经验更具普遍意义，后

发达国家的赶超都是从建立独立自主的价值链高端、从资本密集型与知识密集型产业入手的（沈梓鑫、贾根良，2014；贾根良，2015b）。除了广为人知的美、德的成功赶超外，日本通过明治维新跻身帝国主义列强，背后的重要原因也是接受了李斯特经济学，采取了保护民族经济与国内市场的经济体制（贾根良，2015a）。韩国也是实行了赶超战略，大力发展不具有比较优势的信息技术硬件产业，如今三星已成为全球第一的芯片制造商与掌握核心技术的超级巨头，而中国至今还依赖芯片进口（贾根良，2018a）。拉美国家的失败并不源于进口替代政策，而是由于引进外资使得关税保护的工业化利益被完全抵消，使本国比较优势的收益被外国攫取，幼稚工业理论更应该是市场独占理论，包括关税保护与对国外直接投资的严格限制（贾根良，1995）。

关于中国的情况，贾根良（2018a）指出，20世纪50年代的“重工业赶超战略”在方向上是正确的，出现问题的原因在于具体实施的技术管理体制。而遵循要素禀赋结构的结果是：中国在20世纪80年代初的“大飞机”项目由于缺乏核心技术而被迫下马，近年来在信息技术硬件产业上受制于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产业低端化”，高技术产业“高技术不高”。

（三）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

贾根良（2018b）对新结构经济学的批评主要集中在三点：（1）其禀赋结构的分析框架没有讨论制度刚性和结构刚性，以及发达国家对世界经济体系的支配；（2）没有说明政府干预如何从一种比较优势飞跃到另一种比较优势，因为马车如何改进也不会导致火车的出现；（3）无法解释为何存在与如何解决“中等收入陷阱”“贫困陷阱”等经济发展中的结构问题。

上述批评被引申为“产业政策制定应该以技术赶超理论还是以比较优势原理为基础”的争论。贾根良（2018a）基于弗里德里希·李斯特（Friedrich List）的经济思想，认为前者讨论的是生产力问题，后者讨论的是交换价值问题，而前者才是发展问题的核心。对于一个穷国而言，只有经济剩余的累积而没有革新技术的能力，是落入“贫困陷阱”的根本原因，“中等收入陷阱”也是如此。新李斯特经济学从这个角度推出，比较优势原理不适合讨论国家发展问题。

对于李斯特（1961/1841）所阐述的“交换价值”与“生产力”之分，马克思曾明确指出其片面之处。李斯特经济学完全否认了自亚当·斯密（Adam

Smith)以来将竞争与自由贸易作为前置条件的经济学派的发展(马克思,1979/1844: 241),并将迄今为止的世界主义的国民经济学同他的国民政治经济学区分开来,认为前者是建立在交换价值的基础之上的,后者是建立在生产力的基础之上的(马克思,1979/1844: 252),并试图脱离交换价值来讨论生产力,这是对交换价值与生产力的关系的割裂。事实上,一国追求生产力进步,最终还是为了获取更多的交换价值(物质财富),生产力只是作为财富的原因而存在,“原因决不能高于结果,结果仅仅是公开显示出来的原因”(马克思,1979/1844: 263)。

新李斯特经济学派批评新结构经济学理论的漏洞与经验分析的偏差或许并没有错,但由此得出比较优势理论只关心静态配置,不讨论技术赶超与生产力变迁,有严重局限性;不适合发展中国家的结论,则同样是出于对比较优势原理的片面理解(贾根良,2018b)。前文曾指出,新结构经济学认为进口替代的赶超战略违反了比较优势原理,只有出口导向的追随战略才符合比较优势原理,这是出于对比较优势原理的片面理解。而新李斯特经济学认为出口导向的追随战略不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由此断言比较优势原理不适合发展中国家,这显然是受了新结构经济学对比较优势原理片面理解的误导。

静态比较优势理论假定分工方向外生给定,而不涉及分工方向随生产力水平和比较优势变动而内生变化的情况,所以其结论单方面地支持强化比较优势以获取贸易利益只能支撑自由贸易与出口导向政策,难以解决欠发达国家的发展问题。新李斯特经济学强调一国需要保护发展产业链高端环节,最终目的也是为了在形成新的比较优势后通过国际分工交换获取更多的贸易利益与物质财富,因此从比较优势的动态发展来看,提高生产力只是为建立起新的比较优势以获得更丰富物质财富的中间过程,而不是与交换环节割裂的行为。分工交换是客观经济规律,脱离了交换目的而一味追求生产力进步显然是在舍本求末。

实际上,比较优势有静态和动态之分:出口导向的追随战略所依据的是一国静态比较优势;进口替代的赶超战略所追求的是一国动态比较优势。新结构经济学主张出口导向的追随战略无可非议,但不能由此就断言进口替代的赶超战略违反了比较优势原理,因为后者通过产业结构调整使原本具有比较劣势的进口产业升级为比较优势的出口产业,所遵循的正是动态比较优势原理;新李斯特经济学主张进口替代的赶超战略也无可非议,但不能由此就

断言出口导向的追随战略完全不适合发展中国家，并进一步得出比较优势原理不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结论，因为即使成功地实现了进口替代的赶超战略的国家，也会根据新的比较优势参与国际贸易从而积累物质财富。

要揭示上述新结构经济学和新李斯特经济学对比较优势原理双重误解产生的原因，有必要通过经济思想史的追溯，全面把握比较优势原理的科学内涵，正视该原理在实践中不断面临的挑战，厘清该原理在逻辑上发展完善的轨迹。

三、被普遍误解的比较优势原理

比较优势原理诞生至今都一直存在争议：一方面，贸易自由主义者将其奉为圭臬；另一方面，贸易保护主义者将其诟病为罪恶之源。尽管如此，比较优势原理依然是当今主流教科书中国国际贸易理论的基石。

(一) 溯源比较优势原理的产生

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萨缪尔森曾被数学家斯坦·乌拉姆 (Stan Ulam) 质疑：你能说出一个社会科学（经济学）中既正确又重要的命题吗？萨缪尔森的回答就是李嘉图的比较优势理论。^①

比较优势原理阐明了国家参与国际分工交换的贸易利益来源，被认为是国际贸易理论的基石。比较优势原理认为，两国分别专业化生产相对生产力水平更高的产品，并向另一国换取相对生产力水平更低的产品，两国都会比自给自足时节约劳动时间，或者获得更多产品。

李嘉图 (2021/1817) 在《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的第 7 章系统地阐述了依照比较优势进行国际分工可以增加总贸易利益的原理，我们用一个一般化的数例来说明。

^① Samuelson (1995: 22) 曾提及，“我的大学研究生朋友乌拉姆以他最迷人的方式向我提出了挑战，他说：‘保罗，你能说出一个社会科学（经济学）中既真实又重要的命题吗？」我 1938 年的回答是：‘李嘉图的比较优势理论。该理论像变魔术一样使用 4 个数字，阐明确实存在一种免费的午餐，这种免费的午餐来自于以前并不明显的地理上的专业化分工，它增加了世界上所有可能的商品潜在的产量。贸易理论再次引领经济学潮流。’”

令 a_i , b_i 分别代表 i 国单位时间生产产品 x 和产品 y 的产量, l_{ix} , l_{iy} 分别代表 i 国投入到产品 x 和产品 y 生产的总时间, x_i , y_i 表示 i 国生产产品 x 和产品 y 的总产量。

假设两国的生产力水平满足存在比较优势的条件, 即满足: $\frac{a_1}{b_1} > \frac{a_2}{b_2}$ 。

在自给自足的情况下, 两国的生产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自给自足情况下两国产量

	产品 x	产品 y
国家 1	$a_1 l_{1x}$	$b_1 l_{1y}$
国家 2	$a_2 l_{2x}$	$b_2 l_{2y}$

当存在国际分工情况时, 假定国家 1 专业化生产产品 x , 国家 2 进口国家 1 出口的产品 x , 并将节省的劳动用于生产产品 y , 两国的产量变动如表 2 所示。

表 2 分工交换后两国产量变动

	产品 x	产品 y
国家 1	$+ a_1 l_{1x}$	$- b_1 l_{1y}$
国家 2	$- a_1 l_{1y}$	$\frac{+ a_1 l_{1y} b_2}{a_2}$
合计	0	$\left(\frac{a_1}{a_2} b_2 - b_1 \right) l_{1y}$

根据表 1 和表 2 可以发现, 分工前, 有 $x_1 = a_1 l_{1x}$, $y_1 = b_1 l_{1y}$, $x_2 = a_2 l_{2x}$, $y_2 = b_2 l_{2y}$ 。

分工后, 则有 $x_1 = a_1 l_{1x} + a_1 l_{1y}$, 国家 2 可以从国家 1 进口 $a_1 l_{1y}$ 单位产品 x , 从而节约了 $\frac{a_1 l_{1y}}{a_2}$ 单位劳动力, 如果国家 2 将节约的劳动力用于生产具有更优生

产条件的产品 y , 就可以得到 $\frac{a_1 l_{1y}}{a_2} b_2$ 单位新增产品 y 。

如果分工是有利可图的, 则分工结果必须满足帕累托改进条件, 即在不损害任何一国福利水平的情况下, 至少有一国的福利提升。在以上数例中, 两

国在交换后拥有的 x 产品数量不变，国家 2 生产的 y 产品在弥补了国家 1 因专业化而付出的机会成本—— $b_1 l_{1y}$ 单位 y 产品后，还剩下 $\left(\frac{a_1}{a_2} b_2 - b_1\right) l_{1y}$ 单位盈余。且增加的产量即总贸易利益 $\left(\frac{a_1}{a_2} b_2 - b_1\right) l_{1y}$ ，随比较优势差距的扩大而增加。比较优势原理由此阐明了贸易利益形成的机制，成为国际贸易理论的起点与基石。

在《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的第 19 章，李嘉图也提到了比较优势消失的可能，说明固定的比较优势只是李嘉图为了建立起基本模型简化分析的假设，该假设随着模型的发展是可以放松的。

(二) 比较优势理论随贸易深化而不断发展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比较优势理论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是比较优势的范围扩大化，另一方面是比较优势的动态化。

1. 关于比较优势范围的扩大化。瑞典经济学家伊莱·赫克歇尔（Eli F. Heckscher）和贝蒂尔·俄林（Bertil Ohlin）基于资源禀赋理论提出了著名的赫克歇尔-俄林模型（以下简称 HO 模型）。这一模型在李嘉图比较优势理论的基础上加入了资本要素，对贸易利益来源进行了更细致的刻画：根据不同的要素禀赋结构与要素相对价格，两国会选择相应的要素密集度的技术结构，进入到国际分工交换中，相同技术水平下的技术结构差异使两国形成了各自比较优势，此时按照“出口丰裕要素密集型产品、进口稀缺要素密集型产品”的准则进行贸易可以使两国都获得比较利益（Heckscher and Ohlin, 1991）。

在中国，新结构经济学基础模型的构建正是选用了 HO 模型中的国内技术选择部分（林毅夫，2002），抛弃了国际分工交换的部分，推出的所谓新结构经济学基础模型，却不知 HO 模型的本质是解释比较利益的由来，而国内的技术选择部分仅仅是一个推导过程中的前置假设，尚未形成一国的比较优势。

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发达国家间的产业内贸易逐渐扩大，基于技术、禀赋差异的比较优势理论对此难作合理解释，产业内贸易理论由此兴起。在需求层面，Linder（1961）的相似需求理论提出两国需求结构的近似与需求偏好的差异是贸易机会的来源，一国应集中生产具有本国代表性需求的产品；在生产层面，Krugman（1979）引入不完全竞争与规模收益特征（Avinash and Stiglitz, 1977）解释经济特征相似的国家间贸易，发展出了新贸易理论

(Helpman and Krugman, 1985; Grossman and Helpman, 1989, 1990), 认为在没有外生比较优势的情况下, 由于生产具有规模经济特征, 所以每个产品仅由一个厂商提供, 而消费者喜爱多样化, 所以产生了贸易需要, 这进一步解释了发达国家间的林德尔贸易模式。

此后, 基于比较优势的理论模型也有所发展, 并在经验检验上得到广泛运用。Dornbusch, Fischer, and Samuelson (1977) 建立了连续商品集下的李嘉图模型, 并试图对李嘉图的比较优势思想进行更严格的分析, 不少学者沿着这一思路, 从两个国家扩展到多个国家, 考察了更多因素对国际贸易的影响。Eaton and Kortum (2002) 建立了多国背景下的李嘉图模型 (以下简称 EK 模型), 并通过对生产率分布的合理参数化, 匹配了各国之间在制造业部门的贸易数据。Chor (2010) 则在一个统一的框架下从国家和行业两个层面分解并实证检验了比较优势的三种来源——生产率差异 (李嘉图式比较优势)、要素禀赋 (HO 模型比较优势)、制度因素。阿瑙德·科斯蒂诺 (Arnaud Costinot) 等人在乔纳森·伊顿 (Jonathan Eaton) 和萨缪尔·科图姆 (Samuel Kortum) 的框架下, 用农产品市场的大数据刻画了比较优势的动态演化 (Costinot, Donaldson, and Smith, 2016)。在较新近的研究中, Levchenko and Zhang (2016) 将伊顿和科图姆建立的多国李嘉图模型拓展到了多部门, 并通过 72 个国家 19 个制造业部门近 50 年的面板数据对部门间相对生产率趋同、全球贸易总量及分布等问题进行了经验分析。

20 世纪 90 年代后, 国际分工深化发展, 全球贸易投资一体化加强, 在此背景下, 国际贸易出现了新的特征: 跨国公司内贸易增长速度加快, 并成为国际竞争的主体。经验数据显示, 企业规模、利润等特征具有显著异质性, 需要注重对企业个体特征的研究 (孙艳琳, 2009)。在日益详尽的微观数据的支持下, 21 世纪的主流国际贸易理论也是把研究的视角转向微观领域, 注重刻画进出口企业特征, 结合了新贸易理论与 EK 模型的技术因子, 在厂商层面主要发展成以下两类支流 (Bernard, Eaton, Jensen, and Kortum, 2003)。

一类考察了企业追求技术进步提高生产率对国际贸易的影响。Melitz (2003) 基于企业在生产率方面的异质性, 在理论上探讨了企业间比较优势对于行业内资源再分配以及行业整体生产率的影响, 开创了基于企业层面异质性的新新贸易理论 (New-New Trade Theory)。该文发现, 企业生产率差异与出口固定成本的相互作用决定贸易是否产生, 而且还存在一种以前所没有讨论

到的新贸易所得，即贸易会通过企业优胜劣汰带来产业内资源重组，推高行业生产率水平。Melitz and Giancarlo (2008) 对马克·梅利兹 (Marc Melitz) 2003 年的模型框架进行了拓展，建立了可变成本加成情形下的异质性企业模型，增加了梅利兹模型的一般性。Yeaple (2005) 与 Bustos (2011) 进一步将企业异质性具体为竞争技术和员工技能的差异。Helpman, Melitz, and Rubinstein (2008) 则将异质性企业模型与数据进行了匹配，从集约边际和广延边际两个角度分别分析了出口企业贸易量和出口企业数量的动态变化。Brandt, Bieseboeck, and Zhang (2012) 在异质性企业模型的框架下，测算了中国制造业领域企业层面的生产率增长情况。

另一类则同时研究了国家、行业（部门）及企业层面的比较优势。Antras (2005) 从企业内生边界的角度，研究异质的工业产品周期对贸易的影响。Bernard, Jensen, Redding, and Schott (2007) 在一般均衡模型中同时考察了国家间在相对要素充裕度 (relative factor abundance) 上的差异、行业间在要素密集度 (factor intensity) 上的变化以及企业间在生产率上的异质性 (heterogeneous productivity)，探讨了这三个层面的比较优势对国家和行业间的资源再分配、劳动力在不同行业之间的流动以及贸易利益的动态影响。Okubo (2009) 基于企业异质性框架，对部门内和部门间的李嘉图比较优势进行了细致分析。Burstein and Vogel (2017) 在传统贸易模型中引入企业间和部门间在劳动技能密集度上的差异，分析了贸易成本降低对于部门间和部门内要素再分配的影响，并发现“在技能密集型部门，劳动技能的工资溢价 (skill premium) 会上升；在部门内，要素会流向生产率高、技能密集程度高的企业”。Gaubert and Itsikhoki (2021) 从行业密集度和龙头企业的行业垄断程度这两个指标分别探究了比较优势在行业间和企业间的转移和动态变化，提出了“颗粒比较优势 (granular comparative advantage)” 的概念。

如朱刚体 (1993) 与孙艳琳 (2009) 所认为的，从企业层面考虑国际贸易时，分工交换的基础是企业的异质优势，即相比较于其他竞争对手所拥有的优势，包括技术创新、公司规模、进入市场、融通资金等各个方面。可以说，比较优势的范围不断扩大化，不管从国家间、产业内还是企业内的层次研究国际贸易，只要参与国际分工交换的主体间存在相对异质性就有可能形成比较优势。

总之，比较优势的范围虽然从李嘉图模型中的技术逐渐扩展到要素禀赋、需求、规模收益、企业优势等多种异质性特征，但比较优势原理依然适用。

即使在该理论提出百余年之后，Samuelson (2004) 依然使用李嘉图比较优势原理来说明强化比较优势还是弱化比较劣势对中美贸易利益的影响，该文的主要观点得到经济学界众多学者的认可，时至今日仍常常作为经典被引用。

2. 关于比较优势的动态化。李嘉图的比较优势理论在基准模型中是静态的，即假定分工方向是外生给定的，忽略了生产力进步对比较优势的改变。在静态比较优势理论框架下，只有按照既定的比较优势推动技术进步和参与贸易，才能获得贸易利益。而对于一个动态发展的国家而言，除了初始分工安排下的当期贸易利益，还需要考虑影响长期贸易利益的因素，如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升级等。从 20 世纪 40 年代开始，结构范式的发展经济学家们关注到了“初级产品比较优势陷阱”问题，他们指出，若遵循比较优势原理下的初始分工安排，不打破静态均衡，后进国家就会落入所谓“比较优势陷阱”，永远无法实现产业升级。

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比较优势理论开始由静态向动态发展。目前，国际贸易理论对动态比较优势的研究分为两种，一种是外生比较优势的阶段性长期发展路径，另一种是内生比较优势。

一些理论从成本、技术、要素等外生比较优势的后天演变中诠释比较优势长期动态平衡。篠原三代平 (1955) 的“动态比较费用论”认为比较成本是可改变的，后发国家通过保护政策扶植幼稚产业有可能使比较劣势产品转化为比较优势产品。Posner (1961) 的“技术差距论”和 Vernon (1966) 的“产品生命周期理论”，把技术发展的各个阶段不同国家具有不同的比较优势看作产生国际贸易的原因，被认为是现代比较优势理论的重要发展。Balassa (1981) 在外贸优势转移假说的基础上形成的“阶梯比较优势论”，即各国外贸结构和比较优势会随着生产要素积累状况而改变，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将分别发展起各自的新兴产业，同时将失去优势的产业转移给较低发展阶段的国家。执行出口导向政策的落后国家能够利用各自的比较优势实现产业升级。

内生比较优势理论认为比较优势的发展有内部的驱动力，主要有研发 (R&D) 与分工两种。

一是以研发为驱动力的内生比较优势理论。新贸易理论的重要贡献在于抓住了不完全竞争与规模经济的特征，这自然引出了知识与研发的重要性，不仅使比较优势理论向动态化发展，而且还为内生增长模型奠定了理论基础。Grossman and Helpman (1989, 1990) 在新贸易理论基础上引入知识资本，考虑所有一般均衡的相互影响和驱动产品创新率的经济因素，从研发的角度将

比较优势静态分析框架拓展到动态分析，形成沿着贸易均衡的动态路径的 HO 模式。他们发展了一个产品创新与国际贸易的多国动态一般均衡模型来研究通过 R&D 产生的比较优势和世界贸易的跨期演进。在他们的模型中，公司引进新产品会发生资源成本。前瞻性的生产者引导 R&D 进入具有获利机会的市场。新产品不完全代替老产品，并且当更多的商品可买到时，价格、利率和贸易模式会跨期演进。且贸易有产业内的和产业之间的，前者受制于 R&D 支出，后者受制于资源禀赋（崔浩，2003）。

二是以分工为驱动力的内生比较优势理论。杨小凯（2003）将李嘉图的比较优势理论称为外生比较优势理论，与此相对地，他认为斯密（1772/1776：15）提出了内生比较优势理论的早期构想——“人们天赋才能的差异，实际上并不像我们所感觉的那么大。人们壮年时在不同职业上表现出来的极不相同的才能，在多数场合，与其说是分工的原因，倒不如说是分工的结果”。杨小凯、黄有光（1999：13—15）从斯密的经济思想出发，延展出了新兴古典贸易理论，提出了贸易效率提高对分工网络规模的正面影响是贸易的一般规律，并在此基础上创造了超边际比较静态分析来研究经济由自给自足向高水平分工演进的动态均衡，内生比较优势也在过程中不断强化。虽然新兴古典模型假定国家间没有初始差异，分工可能是随机产生的，后因分工而带来内生比较优势；但在初始阶段分工方向上，杨小凯（2003）在他的《经济学：新兴古典和新古典框架》一书的第 12 章也认可在技术与禀赋不同的国家间，技术与禀赋的外生比较优势会决定国家的初始分工方向，而随着分工的形成，本国选择生产的产品的比较优势会不断增强。

内生比较优势与外生比较优势对于市场与政府角色定位有不同的潜在逻辑，因而对于选取贸易政策的可借鉴程度也有较大差异。内生比较优势模型刻画了一种无需政策辅助，经济体内部自发形成与演进的比较优势，并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经济模式变迁，因而对于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如何选取贸易政策的可借鉴性较弱。外生比较优势长期路径研究有支持进口替代政策与支持出口导向政策之分，有助于贸易政策的选择与分析。例如，篠原三代平的“动态比较费用论”就成为战后日本产业结构理论研究的起点，赤松要的“雁行形态论”与小岛清的“边际产业转移理论”就是在此基础上产生的。

但是，从林贾之争以及接下来要谈到的“比较优势陷阱”理论中，我们发现，虽然比较优势动态化在理论建模上已经有了一定的进展，但其思维方

式并未在贸易政策选择上普及，对静态比较优势的固化思维还普遍存在。

（三）对比较优势原理普遍适用性的怀疑产生于对静态比较优势的固化思维

比较优势原理在创立之初的核心理念就是自由贸易可以使参与国获得贸易利益，因此国家有必要对外开放，参与到自由贸易之中。在对国际贸易政策的评价方面，比较优势原理被视为贸易自由主义的理论基础，贸易保护被认为是违背比较优势原理的，而一些发达国家历史上又大都通过进口替代与贸易保护政策而崛起，由此导致一些贸易保护主义理论家否定比较优势原理的普遍适用性。

对于一个动态发展的国家而言，除了通过初始分工获得贸易利益，还需要考虑影响长期贸易利益的因素，如技术进步、产业结构升级等。不少支持进口替代政策与贸易保护的经济学家指出，国家发展的必经之路就是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若遵循比较优势原理下静态的分工安排，只在出口领域发展生产力，则后进国家永远无法实现产业升级，最终落入所谓的“比较优势陷阱”。

李斯特经济学通常被视为进口替代政策与贸易保护政策的早期理论基础，其核心理念是以发展国家生产力为第一要义。李斯特（1961/1841）提出，发展生产力比获得贸易利益更能提升国家力量，而发展工业是最能提高生产力的；在发展工业的过程中，应该实施必要的政府干预以促进技术进步、贸易扩大与经济增长；尤其对于不具备健全的经济环境的落后国家，更需要关税保护等商业限制政策扶植国内工业力量发展。李斯特认为，英国在重商主义政策中发展起来后转而反对贸易保护，接着又宣扬世界主义经济学与自由贸易主张，本质是先进国家在攀上高峰后将梯子踢开以免后进国家跟上的策略。李斯特的《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是仅次于马克思《资本论》的被翻译成世界各国文字最多的德国经济学著作，对美国、德国、日本、19世纪下半叶的俄国、匈牙利、意大利、战后韩国等国，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经济崛起都有直接且深远的影响。其观点对于研究发展中国家问题更具有针对性，尤其是对在全球价值链中位于低质量经济活动中的中国（贾根良，2015a, 2015b）。

从20世纪40年代开始，采用结构范式的发展经济学家们关注到了“初级产品比较优势陷阱”问题。从“罗森斯坦－罗丹之间”（Rosenstein-Rodan, 1943）开始，区别于新古典“理顺价格”范式的结构范式发展经济学兴起，通过“资本消费循环”重点讨论欠发达国家经济发展问题（黄阳华，2010，

2020)。在此期间, Lewis (1954) 的“二元经济结构”、Myrdal (1957) 的“循环积累因果理论”、Nelson (1956) 的“低水平均衡陷阱”、Rostow (1959) 的“起飞理论”等多种经典理论百花齐放。他们批判传统静态均衡分析方法不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没有研究发展中国家问题, 认为主要是二元经济、经济循环模式等僵化结构限制了欠发达国家的发展, 需要政府干预, 调整产业结构, 打破静态均衡。Singer (1950, 1999) 与 Prebisch (1959) 提出了“中心-外围”世界体系, 将世界经济分为工业国(中心国)与初级产品出口国(外围国)。该理论认为, 技术进步、传播路径与利益分配在中心国与外围国之间的不平等, 导致初级产品出口国贸易条件趋向恶化, 并且按照传统比较优势原理安排, “中心-外围”结构将不断巩固, 欠发达国家会陷入“初级产品比较优势陷阱”。这些理论无疑更适用于新兴的发展中国家跳出技术禀赋比较优势的专业化框架, 以提高生产力为导向走上向内发展、进口替代的工业化道路。

20世纪70年代以后, 世界经济结构出现重大变化, 全球价值链分工的产生与发展使得加工制造业的优越性逐渐消失(贾根良, 2015b)。在全球价值链中, 走上工业化道路的发展中国家大量承接低端加工制造业, 而发达国家主要负责创新与高端制造, 一般制造业已不再是“中心国”的特征, 走工业化道路的发展良方也开始失效。一方面, 发展中国家仅靠专业化生产劳动力密集型产品无法缩小与发达国家的经济差距, 会陷入“制成品比较优势陷阱”(洪银兴, 1997); 另一方面, 发展中国家虽然能以廉价劳动力优势从低质量经济活动切入全球价值链分工, 但在向高质量经济活动升级时会普遍被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与大型采购商通过俘获型治理模式锁定在低端环节(刘志彪、张杰, 2007)。在中国, 新李斯特经济学继承与发展了以李斯特经济学为代表的发展经济学思想, 提倡发展保护价值链高端产业(丁涛、贾根良, 2017)。

显然, 传统的静态比较优势理论假定分工方向外生给定, 而不涉及比较优势随生产力水平提高而变化的情况, 这种理论单方面地支持强化比较优势以获取贸易利益, 只能支撑自由贸易与出口导向政策, 难以解决后进国家的“比较优势陷阱”问题。

(四) 进口替代政策与赶超政策同样符合比较优势原理

李斯特提到的进口替代政策本质上是为了发展工业服务, 旨在发展最能提高生产力的产业。那么, 为什么通过产业升级最能带来生产力的提高呢? 20

世纪出现了竞争优势理论、演化经济学理论、新李斯特经济学等贸易保护理论来指导国家发展，也提供了更多视角来进一步说明产业升级的必要性。

竞争优势理论创始人迈克尔·波特（Michael Porter）认为，竞争优势成为国家生产力领先的关键，国家只有选择有利于生产力增长的政策，才能保持长久的繁荣（波特，2002/1990）。波特的产业竞争优势是指成本优势或产品差异性优势，认为只有能不断提高生产力的产业才能维持竞争优势，而劳动密集型产业容易被后进国家复制并缩小生产力差距，从而失去竞争优势；相比之下，技术密集型产业更能长久地维持竞争优势。

演化经济学家埃里克·赖纳特（Erik Reinert）将创新理论（熊彼特，1990/1912）与协同效应（赫希曼，1991）和规模效应结合起来，认为高质量的经济活动有更大的规模效应与协同效应，且能够通过“共谋型”技术进步和收益分配方式保障较高的进入壁垒，谋求更多的“工业租金”，因此从事高质量经济活动可以创造更多国家财富（赖纳特，2005）。赖纳特（2007）基于历史经验指出，后进国家必须在生产结构上实现质的进步，才能脱离造成贫困的恶性经济循环模式，向规模报酬递增产业升级，多样化产品成为新的发展良方，此过程伴随着分工模式复杂化与社会结构改善。

这些贸易保护理论同样符合比较优势原理。虽然目前这部分文献完全忽略了国际贸易的影响，转而从国内生产力发展的角度进行论述，似乎已经默认比较优势原理已不再适用于发展中国家问题。但从长期来看，一国在高端环节不断缩小比较劣势直至获得比较优势，在这个过程中，贸易保护与进口替代政策会缩小原本的比较优势差距，从而使短期的贸易利益遭受损失，但是在形成新的静态均衡后，一国便可以通过自由贸易与出口导向政策扩大比较优势差距，增加贸易利益，且由于高端环节产业具有规模效应、协同效应、高创新率、高门槛、高附加值等优良特性，位于高端环节获得的贸易利益会比原本分工安排下的贸易利益更多，维持与扩大比较优势也更容易。可以说，提高生产力的最终目的仍然是为了获得更多的交换价值，而交换价值的获得所遵循的仍然是比较优势原理这一分工交换一般机制，由此表明，贸易保护理论所遵循的不外乎是动态比较优势原理。

在产业升级的过程中，进口替代政策等各种贸易保护政策只是培育新比较优势产业的手段，其目的也是为了获得更多的长期贸易利益。在调整产业结构、建立独立自主的工业体系的过程中，必然要发展比较劣势产业，若该

国保持对外开放的自由贸易政策，则比较劣势产业在培育初期会被国外产品挤占市场，从而难以成长。因此，扶植幼稚产业发展需要辅以必要的贸易保护手段，如进口关税、进口配额等。

综上，无论是强化比较优势还是弱化比较劣势，从动态和长期的角度看，都遵循着比较优势原理，关键是要找出实行不同战略的最优化条件。

四、总结与展望

新结构经济学与新李斯特经济学对于比较优势原理存在着双重误解。新结构经济学家之所以认为进口替代与赶超战略违反了比较优势原理，是因为他们误将静态比较优势固化，忽略了比较优势的动态变化；而新李斯特经济学家则以被新结构经济学误解的“比较优势原理”作为争论的出发点，认为“比较优势原理”不能解释进口替代与赶超战略，并进一步断言“比较优势原理”不适合作为发展中国家产业政策的理论基础。

本文通过对经济思想史的追溯，厘清了比较优势原理在范围扩大化与动态化上的发展轨迹，阐明了比较优势原理广泛适用于分析贸易政策选择，而并非被普遍误解的只适用于自由贸易主义。如图 2 所示，一方面，传统的比较优势原理与新结构经济学深入分析了遵循初始比较优势带来的好处，但是忽略了比较优势是可以通过实现产业升级而动态变化的，将发展与现有比较优势不符的产业视同不符合比较优势原理，这是对静态比较优势的固化；另一方面，发展经济学与新李斯特经济学指引了新兴的发展中国家跳出静态比较优势的专业化框架，以提高生产力为导向走上向内发展、进口替代的工业化道路，然而这部分文献完全忽略了国际贸易的影响，转而从国内生产力发展的角度进行论述，似乎已经默认比较优势原理已不再适用于发展中国家问题。

实际上，经济思想史上对于比较优势原理的批判大多源于对静态比较优势的固化。通过对比较优势原理的全面理解，我们可以更科学更全面更客观地讨论不同贸易政策的得失。基于对动态比较优势与贸易利益的追求，贸易保护理论的观点同样契合比较优势原理。

出口导向政策伴随着偏向出口方向的生产力进步，从而经济体会倾向于不断强化原比较优势。该战略的优点在于可以持续扩大贸易利益，不断积累国家财富。但是，该战略存在两方面潜在损失：其一是长期的出口导向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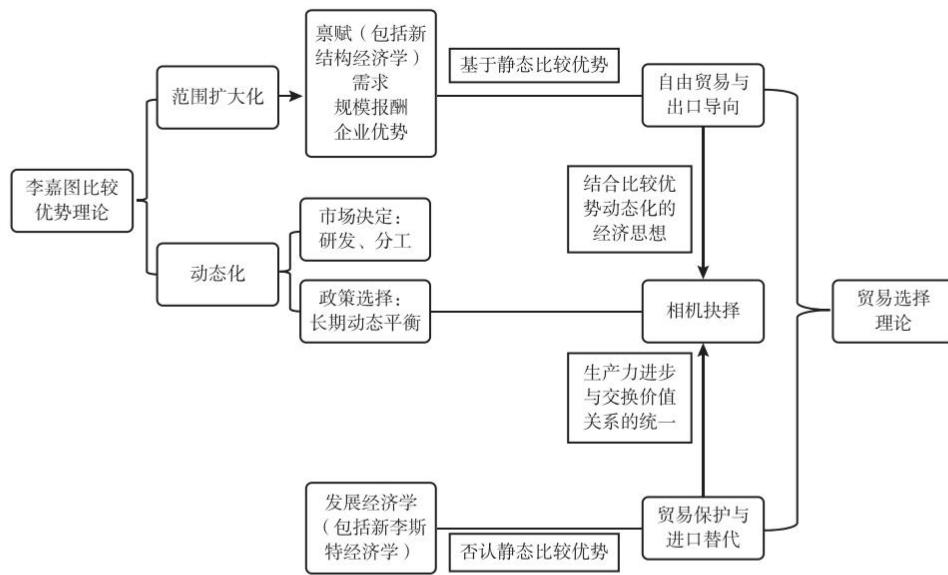


图2 比较优势理论发展史及其与贸易选择理论的关联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放弃了在高端环节培育新比较优势的可能，放弃了未来通过高端环节参与分工交换可以获取的贸易利益；其二是当一国只注重外向型发展战略而忽视独立自主的产业链建设时，其贸易定价权与博弈力量会趋于弱化，其贸易利益也会因为贸易条件的恶化而减少。

进口替代政策、赶超战略与追随战略都属于产业升级战略，伴随着偏向进口方向的生产力进步，从而经济体会倾向于不断弱化原比较优势。这些战略必然会带来损失：首先会因为比较优势差距的缩小而损失短期贸易利益；其次，还需要应对他国因为短期贸易利益损失采取的应对措施；最后，不断弱化原比较优势并不一定能培育起新的比较优势，产业升级与独立自主产业链的建设只存在于“机会窗口”，是存在失败风险的艰难过程。但是，如果一国在高端环节成功地建立起比较优势，便可以通过自由贸易或出口导向政策获取贸易利益，且由于高端环节产业具有规模效应、协同效应、高创新率、高门槛、高附加值等优良特性，可获得的贸易利益会比原本分工安排下的贸易利益更多、维持与扩大比较优势也更容易。

纵观历史，很多国家在其发展历程中会不断转换发展战略。Hicks (1953)通过对英国与美国的研究，提出两阶段发展路径——从第一阶段偏向出口的

技术进步转向第二阶段偏向进口的技术进步。加里·杰里菲（Gary Gereffi）和唐纳德·怀曼（Donald Wyman）通过对拉美和东亚模式的分析，认为成功的工业化道路应该分为五个阶段：从初级产品出口，转向初始的进口替代阶段，而后转向对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出口导向，接着进行高层次的进口替代即重工业化阶段，最后才实行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品的出口导向（杰里菲、怀曼，1996）。本文同样认为，贸易战略的选择会因为一国的产业基础、技术水平、国际环境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动态变化，每个阶段贸易战略的选择需要根据不同战略的得失对比来相机抉择。

参考文献：

- 波特，迈克尔，2002，《国家竞争优势》，李明轩、邱如美译，华夏出版社。
- 蔡继明，2022，《从狭义价值论到广义价值论》，商务印书馆。
- 崔浩，2003，《比较优势理论研究新进展》，《经济学动态》第12期。
- 戴翔、张二震，2011，《中国出口技术复杂度真的赶上发达国家了吗》，《国际贸易问题》第7期。
- 丁涛、贾根良，2017，《新李斯特经济学的全球价值链理论初探》，《社会科学战线》第8期。
- 赫希曼，艾伯特，1991，《经济发展战略》，曹征海、潘照东译，经济科学出版社。
- 洪银兴，1997，《从比较优势到竞争优势——兼论国际贸易的比较利益理论的缺陷》，《经济研究》第6期。
- 黄阳华，2010，《演化发展经济学的理论和政策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中国人民大学。
- 黄阳华，2020，《战后发展经济学的三次范式转换——兼论构建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发展经济学”》，《政治经济学评论》第2期。
- 贾根良，1995，《拉丁美洲的发展政策与收入分配》，《拉丁美洲研究》第2期。
- 贾根良，2012，《新李斯特主义：替代新自由主义全球化的新学说》，《学习与探索》第3期。
- 贾根良，2015a，《李斯特经济学的历史地位、性质与重大现实意义》，《学习与探索》第1期。
- 贾根良，2015b，《新李斯特经济学作为一个学派何以成立？》，《教学与研究》第3期。
- 贾根良，2018a，《演化发展经济学与新结构经济学——哪一种产业政策的理论范式更适合中国国情》，《南方经济》第1期。
- 贾根良，2018b，《新结构经济学因中兴事件而轰然倒塌》，《演化与创新经济学评论》第1期。
- 贾根良、陈国涛，2015，《对李斯特经济学的一些澄清与发展》，《人文杂志》第5期。
- 贾根良、刘琳，2011，《中国稀土问题的经济史透视与演化经济学分析》，《北京大学学报》

- (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 杰里菲，加里、唐纳德·怀曼，1996，《制造奇迹——拉美与东亚工业化的道路》，俞新天等译，上海远东出版社。
- 赖纳特，埃里克·S.，2005，《国家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载杰弗里·M.霍奇逊主编《制度与演化经济学文选：关键性概念》，贾根良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
- 赖纳特，埃里克·S.，2007，《富国为什么富 穷国为什么穷》，杨虎涛、陈国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李嘉图，大卫，2021，《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
- 李斯特，弗里德里希，1961，《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陈万煦译，商务印书馆。
- 林晨、陈斌开，2018，《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对经济发展的长期影响——基于历史投入产出表的理论和实证研究》，《经济学》(季刊)第2期。
- 林毅夫，2002，《发展战略、自生能力和经济收敛》，《经济学》(季刊)第2期。
- 林毅夫，2005，《按照比较优势选择产业政策》，《中国发展观察》第7期。
- 林毅夫，2008，《发展与转型：思潮，战略和自生能力》，《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林毅夫，2012，《新结构经济学与中国发展之路》，《中国市场》第50期。
- 林毅夫、蔡昉、李周，1999，《比较优势与发展战略——对“东亚奇迹”的再解释》，《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 林毅夫、刘明兴，2004，《发展战略与中国的工业化》，《经济研究》第7期。
- 林毅夫、刘培林，2003，《发展战略对劳均资本积累和技术进步的影响——基于中国经验的实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 刘志彪、张杰，2007，《全球代工体系下发展中国家俘获型网络的形成、突破与对策——基于GVC与NVC的比较视角》，《中国工业经济》第5期。
- 马克思，卡尔，1972，《资本论》第1卷，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
- 马克思，卡，1979，《评弗里德里希·李斯特的著作〈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
- 马克思、恩格斯，197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
- 沈梓鑫、贾根良，2014，《增加值贸易与中国面临的国际分工陷阱》，《政治经济学评论》第4期。
- 斯密，亚当，1972，《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
- 孙艳琳，2009，《西方“新新”贸易理论的特点及其实践意义》，《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

- 科学版)》第 5 期。
- 陶长琪、陈伟、郭毅, 2019,《新中国成立 70 年中国工业化进程与经济发展》,《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 8 期。
- 王勇、樊仲琛、李欣泽, 2020,《禀赋结构、研发创新与产业升级》, 北京大学新结构经济学院工作论文, No. C2020006。
- 王勇、华秀萍, 2017,《详论新结构经济学中“有为政府”的内涵——兼对田国强教授批评的回复》,《经济评论》第 3 期。
- 王勇、林毅夫、鞠建东, 2019,《因势利导型有为政府与产业政策——一个新结构经济学模型》, 北京大学新结构经济学院工作论文, No. C2019008。
- 王勇、汤学敏, 2021,《结构转型与产业升级的新结构经济学研究: 定量事实与理论进展》,《经济评论》第 1 期。
- 熊彼特, 约瑟夫, 1990,《经济发展理论》, 何畏、易家详等译, 商务印书馆。
- 杨小凯, 2003,《经济学: 新兴古典与新古典框架》, 张定胜、张永生、李利明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杨小凯、黄有光, 1999,《专业化与经济组织——一种新兴古典微观经济学框架》, 张玉纲译, 经济科学出版社。
- 姚洋、郑东雅, 2008,《重工业与经济发展: 计划经济时代再考察》,《经济研究》第 4 期。
- 朱刚体, 1993,《产业内贸易, 公司内贸易和公司竞争优势》,《国际贸易问题》第 7 期。
- 篠原三代平, 1995,『わが国産業構造と資金・価格構造』日本経営者団体連盟出版部。
- Antrás, Pol. 2005. “Incomplete Contracts and the Product Cycle.”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5 (4): 1054 – 1073.
- Avinash, K. Dixit, and Joseph E. Stiglitz. 1977. “Monopolistic Competition and Optimum Product Diversi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7 (3): 297 – 308.
- Balassa, Bela. 1981. “Trade in Manufactured Goods: Patterns of Change.” *World Development* 9 (3): 263 – 275.
- Bernard, Andrew B., Jonathan Eaton, J. Bradford Jensen, and Samuel Kortum. 2003. “Plants and Productivity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3 (4): 1268 – 1290.
- Bernard, Andrew B., J. Bradford Jensen, Stephen Redding, and Peter K. Schott. 2007. “Firm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CEP Discussion Paper No. 795,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 Brandt, Loren, Johannes Van Bieseboeck, and Yifan Zhang. 2012. “Creative Accounting or Creative Destruction? Firm-level Productivity Growth in Chinese Manufacturing.”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97 (2): 339 – 351.
- Burstein, Ariel, and Jonathan Vogel. 2017. “International Trade, Technology, and the Skill

- Premium.”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25 (5): 1356 – 1412.
- Bustos, Paul. 2011. “Trade Liberalization, Exports, and Technology Upgrading: Evidence on the Impact of Mercosur on Argentinian Firm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1 (1): 304 – 340.
- Chor, Davin. 2010. “Unpacking Sources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A Quantitative Approach.”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82 (2): 152 – 167.
- Costinot, Arnaud, Dave Donaldson, and Cory B. Smith. 2016. “Evolving Comparative Advantage and the Impact of Climate Change in Agricultural Markets: Evidence from 1.7 Million Fields around the World.”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24 (1): 205 – 248.
- Dornbusch, R., S. Fisher, and Paul A. Samuelson. 1977. “Comparative Advantage, Trade, and Payments in a Ricardian Model with a Continuum of Good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7 (5): 823 – 839.
- Eaton, Jonathan, and Samuel Kortum. 2002. “Technology, Geography, and Trade.” *Econometrica* 70 (5): 1741 – 1779.
- Gaubert, Cecile, and Oleg Itskhoki. 2021. “Granular Comparative Advantag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29 (3): 871 – 939.
- Grossman, Gene M., and Elhanan Helpman. 1989.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7 (6): 1261 – 1283.
- Grossman, Gene M., and Elhanan Helpman. 1990. “Comparative Advantage and Long-run Growth.”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0 (4): 796 – 815.
- Heckscher, Eli F., and Bertil Ohlin. 1991. *Heckscher-Ohlin Trade Theory*, translated, edited, and introduced by Harry Flam and M. June Flander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Helpman, Elhanan, and Paul R. Krugman. 1985. *Market Structure and Foreign Trade: Increasing Returns, Imperfect Competi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Helpman, Elhanan, Marc Melitz, and Yona Rubinstein. 2008. “Estimating Trade Flows: Trading Partners and Trading Volume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3 (2): 441 – 487.
- Hicks, J. R. 1953. “An Inaugural Lecture.” *Oxford Economic Papers* 5 (2): 117 – 135.
- Ju, Jiangdong, Justin Yifu Lin, and Yong Wang. 2015. “Endowment Structures, Industrial Dynamics, and Economic Growth.”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76: 244 – 263.
- Krugman, Paul R. 1979. “Increasing Returns, Monopolistic Competition,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9 (4): 469 – 479.
- Lewis, W. Arthur. 1954.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ur.” *The Manchester Schoo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ies* 22 (2): 139 – 191.
- Levchenko, Andrei A., and Jing Zhang. 2016. “The Evolution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Measurement and Welfare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78: 96 – 111.

- Linder, Staffan Burenstam. 1961. *An Essay on Trade and Transformation*.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Stockholm: Almqvist and Wiksell.
- Melitz, Marc J. 2003. "The Impact of Trade on Intra-Industry Reallocations and Aggregate Industry Productivity." *Econometrica* 71 (6): 1695 – 1725.
- Melitz, Marc J., and Giancarlo I. P. OttaviaNo. 2008. "Market Size, Trade, and Productivity."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75 (1): 295 – 316.
- Myrdal, Gunnar. 1957. *Economic Theory and Under-developed Regions*. London: Gerald Duckworth & Co. Ltd.
- Nelson, Richard R. 1956. "A Theory of the Low-Level Equilibrium Trap in Underdeveloped Economi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46 (5): 894 – 908.
- Okubo, Toshihiro. 2009. "Firm Heterogeneity and Ricardian Comparative Advantage within and across Sectors." *Economic Theory* 38 (3): 533 – 559.
- Posner, M. V. 1961.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echnical Change." *Oxford Economic Papers* 13 (3): 323 – 341.
- Prebisch, Raul. 1959. "Commercial Policy in the Undeveloped Countrie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49 (2): 951 – 973.
- Rosenstein-Rodan, P. N. 1943. "Problems of Industrialization of Eastern and South-Eastern Europe." *The Economic Journal* 53 (210/211): 202 – 211.
- Rostow, W. W. 1959. "The Stages of Economic Growth."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12 (1): 1 – 16.
- Samuelson, Paul A. 1995. "The Past and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Theory." In *New Directions in Trade Theory*, edited by Jim Levinsohn, Alan V. Deardorff, and Robert M. Stern, pp. 17 – 22.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Samuelson, Paul A. 2004. "Where Ricardo and Mill Rebut and Confirm Arguments of Mainstream Economists Supporting Globaliz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8 (3): 135 – 146.
- Singer, H. W. 1950. "The Distribution of Gains between the Lending and Borrowing Countrie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40 (2): 473 – 485.
- Singer, Hans. 1999. "Beyond Terms of Traded-Convergence and Divergenc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11: 911 – 916.
- Vernon, Raymond. 1966.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in the Product Cycl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80 (2): 190 – 207.
- Yeaple, Stephen R. 2005. "A Simple Model of Firm Heterogeneity,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Wag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65 (1): 1 – 20.
- Zhang, Bo, Zhengwen Liu, and Justin Yifu Lin. 2019. "Endowments, Technology Choices and Structural Change." INSE Working Paper No. E2019005.

Double Misunderstanding of the Principle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Comment on the Debate between New Structural Economics and Neo-Listian Economics

Liu Leyi^a, Cao Yueyang^b, and Cai Jiming^c

(School of Economics,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a; School of Labor Economics,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b;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Tsinghua University^c)

Abstract: New structural economics solidifies the principle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into a static theory, and mistakenly believes that the catching up strategy through import substitution violates the principle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while the Neo-Listian economics is based on the misunderstanding of new structural economics and further asserts that the principle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is not suitable as a theoretical basis for industrial polic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which results in a double misunderstanding of the principle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Looking back on the history for economic thought, the principle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is the basic mechanism of division of labor and exchange, which can not only explain the emergence of free trade in static terms, but also apply to the perspective of trade protectionism theory in dynamic terms. When we scientifically and comprehensively understand the principle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we can reach a more concrete conclusion that both the export orientation policy pursuing static comparative advantage and the import substitution policy pursuing dynamic comparative advantage have their own gains and losses, and we need to make discretionary decisions at different stages.

Keywords: Principles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Export Orientation and Import Substitution, Statics and Dynamics, New Structural Economics, Neo-Listian Economics

JEL Classification: B27, F13, O25

(责任编辑:秦蒙)